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8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張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23日115年度司促字第213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捌元本息部分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兩造簽訂之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8條、第23條第4項約定：「⑴會員未繳費用時，FF（即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健身工廠）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會員於合約所提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定二十日內完成繳納。⑵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第六點規定退費或補費。」、「FF對會員之通知，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應向會員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FF向該地址寄發後，應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異議人並非僅以存證信函作為通知催告之用，相對人每月扣款日為28日，則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扣款失敗後，異議人即於同年7月29日以簡訊發送至相對人於合約內提供之電話號碼，通知其繳納月費，復

於同年9月郵寄繳費提醒信件，再於同年10月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寄至相對人戶籍地址，並經相對人同居人收受該信函，是以系爭合約業已合法終止；又異議人請求之終止手續費為新臺幣（下同）2,576元，並非原裁定所載之5,152元等語。並提出營收明細、系統發送紀錄及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憑以為釋明，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就其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合約書已終止，請求相對人支付終止手續費2,576元本息，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系爭存證信函為憑；復於聲明異議程序，再提出營收明細、系統發送紀錄、系爭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憑。則綜合判斷，異議人主張之請求權存在之事實，及其已提出之所有證據，是否仍不足以認定異議人就前揭終止手續費之請求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餘地。從而，原裁定未及綜合審酌上情，就異議人請求終止手續費2,576元本息部分，為其不利之裁定，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1,288元（即2,576元）本息部分，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更妥適之處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絜庭